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中基协处分〔2018〕3号

纪律处分决定书

当事人：

谢争江：男，1971年12月生，登记为深圳同盈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。

王鹏：男，1981年8月生，登记为深圳同盈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规风控负责人、风控总监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（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）的通报，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同盈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深圳同盈）不配合监管部门的检查，刻意隐瞒。公司存在大量未备案产品，登记备案信息与实际严重不符。目前，深圳同盈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已被广东省广州市、深圳市的公安机关立案侦查，不再符合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规定。深圳同盈的上述情形严重违反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，你们作为公司在协会登记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负有主要责任。

鉴于本次纪律处分案的事实已经深圳证监局书面确认，根据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（试行）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会可以根据深圳证监局的核查事实直接作出纪律处分。由于深圳同盈涉嫌

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刑事犯罪，情节恶劣，按照《基金从业人员执业行为自律准则》第1条、《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（试行）第6条的规定，我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：将谢争江、王鹏加入黑名单，期限为3年。



抄送：证监会办公厅、私募部、法律部、稽查局、行政处罚委，深圳证监局
